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(法扶律師)

按勞動事件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勞動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與被告金海豚觀光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屬勞動事件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行勞動調解程序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5,397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標的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勞工法庭法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柯凱騰